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8,775,454.09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元）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257,983,679.53	0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0,131,400.00	0
合计	328,115,079.53	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

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

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机械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